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仍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460.23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31.90%，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属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相关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涉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中市榆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担保纠纷事项。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没有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经过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从未进行公告，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诉讼涉及的本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且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不知情，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承认。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结。

独立董事：狄瑞鹏、周茂清、鲍禄

2021年8月26日